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校友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及註冊

本會定名為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LUNG KONG WORLD FEDERATION SCHOOL LIMITED LAU WONG
FAT SECONDARY SCHOOL ALUMNUS SOCIETY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 66 號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以下簡稱母校)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團結本會之會員，聯繫母校、老師和各畢業同學之感情及友誼。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由各屆畢業同學組成，為代表母校畢業同學的機構。

第五條 顧問

母校校長，校友會負責老師為本會當然顧問。

第六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如有異議，則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會員

第一節 普通會員

第七條 資格

- (1) 凡在母校畢業的同學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 (2) 曾修讀高中而沒有畢業的同學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權利

- (1) 享有選舉、被選、罷免、創制、複決五權；
- (2)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第九條 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之議決案，協助提供會員動向、升學就業和進修資訊之義務；
- (2) 繳交本會會費，凡有會員中途退出，已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3) 接受本會職位及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4) 維護本會名譽及協助促進本會會務。

第二節 名譽會員

第十條 資格

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經會員大會全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得被邀請為本會永久性的名譽會員。

第十一條 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議決案；
- (2) 列席本會會員大會；
- (3) 維護本會名譽及協助促進本會會務。

第十二條 權利

可被邀請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定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主席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主席召開並擔任主席，幹事會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如二者（幹事會正、副主席）皆缺席時，由會員大會即席選出大會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五條 秘書

會員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出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副主席代行，如秘書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主席安排幹事會成員代行。

第十六條 周年大會

由幹事會負責，每屆任期內舉行會員大會一次，並處理以下事項：

- (1) 修訂及接納去年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紀錄(如有)；
- (2) 審議及接納本會周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3) 下屆幹事會幹事選舉；
- (4) 討論及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章修訂建議(如有)。

第十七條 臨時會員大會

- (1) 經全體幹事二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請求，主席須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2) 經 30 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請求，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 (3) 臨時會員大會只會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 (4) 會議常規和發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十八條 開會公佈

- (1) 常務大會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詳細議程須於開會前至少七日公佈；
- (2) 倘有特別事故，幹事會主席得於開會前廿四小時通知延期，並擇日再行召開；
- (3) 臨時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至少須於開會前廿四小時公佈；
- (4) 會議常規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十九條 決定人數

- (1) 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三十人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授權人數亦計算在內；
- (2) 在預定時間開會後二十分鐘內與會者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大會主席可延遲擇日再行召開；
- (3) 會員大會再行召開時，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各項議程應於七日內交由幹事會討論，並表決之。

第二十條 表決

- (1) 凡議案之成立，除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作通過；
- (2)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第四章 幹事會

第二十一條 定義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第二十二條 組織

幹事會成員不少於九人，建議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兼公關）一人，宣傳及秘書一人，財政（兼總務）二人，康樂一人，聯絡二人。

第二十三條 權責

甲：

- (1)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權。
- (2) 務使各會員明瞭本會憲章及其權利與義務。
- (3) 擬定並公佈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及預算案，並交代會務報告及決算案。
- (4) 可自由擬定行政細則。

乙：

(1) 主席：

- (一) 為本會最高行政負責人；
- (二) 召集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 (三) 對外全權代表本會，對內代表幹事會向會員大會負責；
- (四) 計劃幹事會工作方針；
- (五) 主持幹事會一切行政事宜。

(2) 副主席：

- (一) 協助主席對外及對內一切行政事宜；
- (二) 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責。

(3) 宣傳及秘書：

因幹事事宜而有所不同，需要負責摘錄會議記錄。

(4) 財政(兼總務)：

- (一) 處理本會經費籌募，提出全年財政預算案，並處理一切出納事宜；
- (二) 處理本會總務事宜。

(5) 聯絡：

處理本會之一切聯絡及宣傳工作。

第二十四條 任期

任期二年，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則應屆幹事須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成立為止。而主席一職最多只能連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常務會議

- (1) 幹事會由主席召開常務會議每年至少一次；
- (2) 須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幹事，並列舉議程；
- (3) 倘有特別事故，主席得於開會前廿四小時通知延期，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
- (4) 幹事會須於每次開會前最遲廿四小時公佈議程，以便會員列席；
- (5) 每次會議召開後，須於一個月內，公佈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臨時會議

- (1) 如有必需時，主席可隨時召開；
- (2) 經幹事會二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主席得於七日內召開；
- (3) 須於開會前廿四小時通知各幹事。

第二十七條 法定人數

幹事會須經全體幹事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方為有效，不足人數者需延期，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

第二十八條 辭職

幹事辭職，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

第二十九條 表決

- (1) 凡議決案 (除另行規定外) 須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成立與生效；
- (2) 表決議案時，棄權人數達與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將該議決案應重新討論；
- (3) 當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最後決定權。

第三十條 職位懸空

- (1) 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遞補之；
- (2) 若主席和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主席一職由幹事會互選補上，並得到二分之一以上幹事同意方得成立與生效。

第五章 選舉

第三十一條 幹事會選舉法

- (1) 幹事會選舉採用公開選舉方法；
- (2) 凡母校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為候選人；
- (3) 候選人名單，得由幹事會審核並通過，方成為正式候選人；
- (4) 凡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競選同一職位時，則以最高票數者當選；
- (5) 由若只有一候選人競選職位時，則自動當選；
- (6) 競選之總投票額，必須超過出席會員二分之一通過；
- (7) 採用不記名投票法；
- (8) 幹事會須於任滿期前八星期始進行大選事宜；
- (9) 由本會顧問主持監票；
- (10) 新幹事應該於任期第一年三個月內上任；
- (11) 新幹事會如未能如期選出，則要選出臨時代表代行其職權。

第六章 財政

第三十二條 會費

新會員入會需繳交港幣一百元正作終身會費。

第三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會費

應屆畢業同學於畢業年度繳交費用五十元正可成為終身會員。

第三十四條 募捐

經幹事會全體幹事一致通過，本會得舉行籌款或接受捐贈。

第三十五條 預算案

預算案須於每屆第一次常務會員大會中提出以待審核，討論並通過。

第三十六條 決算案

決算案須於每屆第二次幹事會中提交以待審核，討論並通過。

第三十七條 提款須知幹事提款原則：

- (1) 港幣一百元以上，財政得直接支付；
- (2) 港幣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須得主席審核署名，方得支付；
- (3) 港幣三百元以上，須經幹事會通過批准，方得支付；
- (4) 本會款項存入銀行，財政可保有二百元現金，作常備之用。

第三十八條 賠償

為求節省開支起見，所有幹事及會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會公物者，須於一星期內如數賠償。

第七章 懲治

第三十九條 譴責

- (1) 幹事會主席或幹事有失責，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時，幹事會得遣責之；
- (2) 臨時代表、主席或代表有失職，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一或以上同意時，臨時代表得遣責之。幹事或代表若無故缺席一次，幹事會得遣責之。

第四十條 罷免

- (1) 幹事會主席有失職或違法時，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副主席或其他幹事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於會上提出對本會主席之罷免案，若經全體幹事二分之一通過，則罷免之。凡幹事有失職或違法時，經幹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則罷免之；
- (2) 被罷免幹事應服從之，該幹事仍保有向會員大會上訴之權利；
- (3) 幹事若連續無故缺席兩次，應自動辭職。

第四十一條 開除會籍

凡本會會員或名譽會員有違法或損害本會名譽時，經幹事會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時，得要求幹事會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法定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同意，得開除其會籍。

第八章 憲章修改

第四十二條 憲章修改

- (1) 本會憲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修改之；
- (2) 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請求，幹事會得修改；
- (3) 經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聯署請求，幹事會得修改；
- (4) 憲章修訂草案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七日以書面公佈；
- (5) 憲章修訂草案得提交會員大會，經出席者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 本會保留最終決策權利。

第九章 校友校董選舉

本選舉程序由「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校友會」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註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本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校校友會將委任選舉主任協助進行選舉，並向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1. 候選人資格

- (1) 必須為本校校友會會員；
- (2) 非本校教職員；
- (3) 須得到一位校友會會員簽署提名和兩位校友會會員簽署和議，參選人亦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
- (4) 注意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5)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可提名一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一年，於註冊日起生效。

3. 選舉程序

- (1) 校友會委派主席或選出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2)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3) 有意參選的校友須填寫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並於提名截止日期前提交表格；
- (4)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資料，把符合候選資格的參選人「自我介紹及競選聲明」(不多於 200 字，標點符號不計算在內)刊登於校友會網頁內以供投票人參閱(只作選舉用途)。

4. 投票人資格

- (1) 每位已加入校友會之會員均有投票權，每人一票；
- (2) 如本校的校長、教師或家長也是本校校友並已加入本校校友會，也有權投票；
- (3) 投票人須於投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5. 投票方法

- (1) 每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2) 校友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3) 本會只接受會員於投票期內親自到校把選票投入投票箱。

6. 點票

- (1) 選舉主任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2)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 (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 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5)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則獲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會須提名當選人註冊為校友校董；
- (6) 如出現同票情況，應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7) 點票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即場宣佈點票結果；
- (8)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會保留六個月。

7.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於校友會網頁發出通告，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8. 上訴機制

- (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於結果公布後七天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校校友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本校校友會討論及決定；
- (2)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校校友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9.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校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10. 填補臨時空缺

-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三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 (2) 如本校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校校友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3) 若於指定的提名期間內，沒有任何合資格的校友獲有效提名參選校友校董，選舉主任須在本會網頁及適當渠道公布「今次選舉無人獲提名」的結果；
 - (a) 在上述情況下，本會可按實際需要延長提名期限及相應順延投票日期一次，延長的期間及新的選舉時間表須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通知所有校友／會員；
 - (b) 如無人參選或無人當選，須於六個月內重新舉行一次選舉；如重新選舉中，仍無人參選或無人當選，則由幹事會推薦一名本會會員出任校友校董，被推選者將接任餘下任期。惟被推薦人不得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

備註：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可參閱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https://sbm.edb.gov.hk/uploads/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guide_alumni\(tc\)_Feb2025.pdf](https://sbm.edb.gov.hk/uploads/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guide_alumni(tc)_Feb2025.pdf)

《教育條例》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及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一成為該會的幹事。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校友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註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